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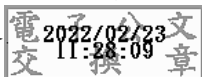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6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 (0064582A00_ATTCH1.pdf、
0064582A00_ATTCH3.pdf、00645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